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4樓

承辦人：張峻翔

電話：02-89956050

電子信箱：xiang411275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發就字第110350146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以下簡稱COVID-19)疫情發展，本署辦理110年度青年就業領航計畫，延長就業媒合期限及轉職就業期限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，教育部於106年度訂定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，勞動部配合推動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依計畫規定，由教育部提供青年推薦名單，各部會協力開發符合國家發展需要、具技術性及發展性，文化技藝傳承或區域產業聚群特色的優質職缺，供勞動部每年於8月31日前辦理就業媒合。因故離職且有意願轉職之青年，須最近一次離職日起2個月內轉職再就業。
- 二、今年因COVID-19疫情持續升溫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5月19日起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國內內需服務業受到相當衝擊，考量今年度參與本計畫事業單位因人力規劃、配置及職缺需求下降，青年轉職就業媒合困難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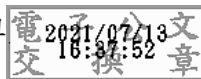


高，為減緩疫情之衝擊，就業媒合期限延長至9月30日，轉職就業期限延長1個月(即自最近一次離職日起3個月再就業)。

三、另因應COVID-19防疫需求，青年申請穩定之申請文件得採電子郵件、傳真或通訊軟體等方式提供可清晰識別之文件為之。穩定就業津貼之實地查核，則不受限查核總量百分之三十限制。

正本：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新北市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



裝

訂

線

